**吉林省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建筑市场秩序，营造公平竞争、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推进全省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构建“诚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市场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吉林省社会信用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吉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吉林省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市政工程活动并已取得相应资质的所有建筑业企业（含入吉企业），开展信用综合评价工作及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以下称信用评价），是指评价实施单位对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市政工程活动的市场行为情况进行的综合量化评分和信用评级。

**第四条** 信用评价坚持客观、公平、公正、科学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依法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信息。

**第五条**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全省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工作履行管理、监督和指导职责，负责制定信用评价标准和管理制度，依托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建立信用综合评价系统和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发布信用综合评价结果。

**第六条** 各市（州）、扩权试点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业企业的信用信息采集、审核、录入、信用评价初评及建立信用档案具体工作，并汇总上报信用评价初评结果。其他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市政工程活动的建筑业企业的市场行为信息采集、审核、录入工作。

**第二章 信用信息内容**

**第七条** 信用信息由基本信息、优良信用信息、不良信用信息构成。

**第八条** 基本信息是指建筑业企业单位基本信息、所属从业人员基本信息、及经营信息。

单位基本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注册登记登记信息、资质信息、安全生产许可证信息等。

所属从业人员基本信息包括姓名、身份信息、注册执业信息、职称信息、资格信息、从业信息等。

经营信息包括：省内企业建筑业总产值、入吉企业当年在吉建设工程新签合同额、在吉林省纳税情况、省内企业在外省完成产值情况等。

**第九条** 优良信用信息是指企业在工程建设活动中获得的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群团组织表彰奖励的信息，包括企业奖项、工程奖项、科技创新奖项、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等。

**第十条** 不良信用信息是指企业在工程建设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受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行政处罚的信息，以及其他相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信息。

**第三章 信用评价内容和方法**

**第十一条** 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采用综合评价法，由企业基础分值（50分）、企业基本信息分（满分65分）、企业优良信息分（满分30分）、企业不良信息分（扣分制）和企业加分（满分5分）构成。最高分150分，详见附件1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细则和评分标准。

**第十二条** 企业基础分值是指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登记，参与评价的信用主体均取得该分值。

**第十三条** 企业基本信息分是根据企业（含入吉企业）在建设活动中的资质信息、登记信息、产值情况、纳税情况、省内企业在外省市场开拓情况、入吉企业当年在吉建设工程新签合同额等进行量化考核。

**第十四条** 企业优良信息分是对企业优良信息进行量化考核的得分。

**第十五条** 企业不良信息分是指依据不良信息的分类和性质扣减以后得分。

**第十六条** 企业加分信息是指在履行援建、抢险救灾（如抗疫、抗洪等）、扶贫（扶危助困和捐款捐物）等社会责任受到通报表彰（扬），以及响应重大工作部署的情况。

**第十七条** 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由基本条件评价分和企业市场行为评价分两部分构成，其中基本条件评价分包括基础分值、基本信息分，市场行为评价分包括优良信息分、不良信息分和企业加分。基本条件评价分和市场行为评价分采取加减累积分制计分。

加减累积分制是指被评价企业每季度企业的基本信息、优良信息、不良信息和加分信息所有分值的加减累计。

**第十八条** 赋分分为静态分数和动态分数，静态分数每年采集汇总一次，以评价年度相关数据信息为准。动态分数每季度末采集汇总一次，以每季度相关数据信息为准。

静态分数包括：基础分值，登记信息，省内企业建筑业总产值，省内企业在外省完成产值、诚信纳税，入吉企业当年在吉建设工程新签合同额，在吉林省获得的企业奖项、工程奖项和项目经理获奖情况，施工标准化管理等。

动态分数包括：资质等级，科技创新，优良信息和不良信息。

**第四章 信用信息采集和管理**

**第十九条** 信用信息的采集按照“企业、主管部门双向录入”的原则进行。

**第二十条** 基础分值由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生成。

**第二十一条** 基本信息由企业通过“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信用综合评价”自主申报，定期更新，并对申请基本信息事项材料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二条** 优良信息、加分信息由企业自主申报，并对申请优良信息事项材料真实性负责。企业申报的优良信息，经所在市（州）住房城和乡建设主管部门信用评价实施单位进行核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加分。因申报不及时造成优良信息评价期限缩短或超期作废的，由企业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第二十三条** 不良信息认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信用评价实施单位人员录入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并依法对社会公开。

**第五章 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开**

**第二十四条** 企业的基本信息、优良信息、不良信息及加分信息和信用评价分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其他媒体上公示和公布，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的信用评价结果，将在平台对外公布，每年一次或四次。对公示考核结果有异议的，按本办法第六章相关规定处理，自处理完结的次日起生效。

**第二十五条** 信用评价结果自公布之日起至下次公布之日前有效，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第二十六条** 企业信用评价分确认、生成后，可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

**第六章 信用评价结果和应用**

**第二十七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监督机构应当将信用评价结果作为市场准入、行政许可、招标投标、资质升级、动态监督检查、政策扶持、创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对企业实行差别化动态管理。

**第二十八条** 企业在其信用评价结果公布期间，进行差别化管理，对低于60分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督和高频率的日常检查。

**第七章 异议处理**

**第二十九条**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立信用评价异议受理机制，并对外公布异议受理流程、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第三十条** 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任何组织或个人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异议。异议人应当提供真实身份、有效的联系方式、具体事实理由和相关证据材料，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向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交书面《吉林省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异议申请表》。

**第三十一条** 对公示期内的信用评价结果持有异议的，异议受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会同有关部门作出处理决定，并在作出处理意见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处理意见告知异议人并更新评价结果。不符合规定的异议，不予受理。

**第三十二条** 信用评价结果公布之后，发现有应当记录而未被记录的违法失信行为的，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可对该企业信用评分进行重新评定。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建筑业企业的信用信息采集、公开和推送工作。

**第三十四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建筑业企业日常考核和信用信息采集工作，保证信用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并承担审查责任。信息采集、录入人员应当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十五条** 建筑业企业应当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企业在信用评价过程中存在行贿、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取消其当年已经取得的信用评价得分，对其重新进行评价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当年参与信用评价资格。

**第三十六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信用管理工作中应当依法履职，不得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对于录入、推送、公布虚假信用信息，故意瞒报信用信息，篡改信用评价结果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的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实施后，后续将结合实际情况，不定期对信用综合评价内容和评分标准进行优化调整。

附件：1.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细则和评分标准

2.吉林省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异议申请表

**附件1**

**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细则和评分标准**

**一、评价对象**

在吉林省工商注册并取得资质的建筑业企业，以及外省办理入吉信息登记的建筑业企业。

**二、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

信用信息包括企业基础分值、企业基本信息、企业优良信息、企业不良信息和企业加分信息。

（一）企业基础分值（50分）：

1.基础分值（50分）

企业和个人在省监管服务平台上录入、登记、公示的基本信息、人员信息（身份信息、证件信息）、业绩信息等各类信息真实有效，更新及时。

（二）企业基本信息（此项最高得分为65分）：

1.平台登记（此项最高得分为15分）

2.省内企业建筑业总产值或入吉企业当年在吉建设工程新签合同额（此项最高得分为20分）

3.在吉林省纳税情况（此项最高得分为20分）

4.省内企业在外省完成产值情况（此项最高得分为10分）

（三）企业优良信息（此项最高得分为30分）：

1.科技创新（此项最高得分为5分）

2.企业奖项、工程奖项和项目经理获奖情况（此项最高得分为15分）

3.标准化管理（10分）

（四）企业不良信息：

1.行业监管

2.安全生产管理

3.农民工权益

4.实名制管理

5.其它不良行为

（五）企业加分信息（此项最高得分为5分）

社会责任及响应重大工作部署

**三、评价方式**

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计分结果由信用评价计分系统根据企业信用信息自动计算出该企业信用分值。

**四、评价信息的录入和生效**

由建筑业企业自行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平台中录入，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

**五、信用评价标准**

（一）企业基础分值

企业基础分值是指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平台登记，参与评价的信用主体均取得该分值。此项分值固定为50分，被列入异常名录每次扣5分，被列入后3个月内不申请移出的加扣5分。

（二）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基本信息评价是指在考核时段内，根据企业在进行建筑经营活动中的基本信息进行量化考核得分。评价内容包括：企业资质等级、所属从业人员基本信息、省内企业建筑业总产值、入吉企业当年在吉建设工程新签合同额、在吉林省纳税情况、省内企业在外省完成产值情况等，此项评分采取得分制。

（1）平台登记

以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平台登记信息为准，此项最高得分为15分。

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得10分，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得8分，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下资质以及其他专业承包资质得6分；

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平台登记（注册建造师按照资质标准齐全的）得5分；

（2）省内企业建筑业总产值或入吉企业当年在吉建设工程新签合同额

1．省内企业建筑业总产值

产值数据以评价年度上报至吉林省统计局的产值统计报表为准，此项最高得分为20分。

**企业最高资质等级为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及以上的企业**，在吉林省统计局上报产值≥50亿元的得20分；

在吉林省统计局上报产值≥40亿元，＜50亿元的得18分；

在吉林省统计局上报产值≥30亿元，＜40亿元的得16分；

在吉林省统计局上报产值≥10亿元，＜30亿元的得14分；

吉林省统计局上报产值≥1亿元，＜10亿元的得12分；

吉林省统计局上报产值＞0亿元，＜1亿元的得10分；

**企业最高资质等级为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下资质和施工专业承包一、二级及以下资质的企业**，吉林省统计局上报产值≥5亿元的得20分；

吉林省统计局上报产值≥3亿元，＜5亿元的得18分；

吉林省统计局上报产值≥1亿元，＜3亿元的得16分；

吉林省统计局上报产值≥0.5亿元，＜1亿元的得14分；

吉林省统计局上报产值≥0.1亿元，＜0.5亿元的得12分；

吉林省统计局上报产值＞0亿元，＜0.1亿元的得10分。

未向统计部门上报企业产值的不得分。入吉企业如在吉设立子公司，由子公司提供上报统计部门的产值报表，同时还需提供子公司的章程。

2．入吉企业当年在吉建设工程新签合同额

合同额以评价度新签施工合同额为准，经企业入吉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复核（含施工合同、施工许可等）

在吉林省合同额≥100亿元的得20分；

在吉林省合同额≥80亿元，＜100亿元的得18分；

在吉林省合同额≥60亿元，＜80亿元的得16分；

在吉林省合同额≥40亿元，＜60亿元的得14分；

在吉林省合同额≥20亿元，＜40亿元的得12分；

在吉林省合同额＞0亿元，＜20亿元的得10分。

（3）在吉林省纳税情况

纳税情况以评价年度的吉林省税务部门出具的上一年度完税证明为准，此项最高得分为20分。

**企业最高资质等级为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及以上的企业**，在吉林省增值税缴税额≥7000万元，或企业所得税缴税额≥1300万的得20分；

增值税缴税额≥5000万元，或企业所得税缴税额≥900万的得18分；

增值税缴税额≥3000万元，或企业所得税缴税额≥500万的得16分；

增值税缴税额≥1000万元，或企业所得税缴税额≥100万的得14分；

增值税缴税额≥500万元，或企业所得税缴税额≥10万的得12分；

增值税缴税额≥100万元，或企业所得税缴税额≥5万的得10分；

**企业最高资质等级为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下资质和施工专业承包一、二级及以下资质的企业**，在吉林省增值税缴税额≥500万元，或企业所得税缴税额≥100万的得20分；

增值税缴税额≥300万元，或企业所得税缴税额≥60万的得18分；

增值税缴税额≥100万元，或企业所得税缴税额≥20万的得16分；

增值税缴税额≥50万元，或企业所得税缴税额≥10万的得14分；

增值税缴税额≥25万元，或企业所得税缴税额≥5万的得12分；

增值税缴税额≥5万元，或企业所得税缴税额≥1万的得10分；

企业有缴税但额度小于以上标准的得5分。发生纳税违法行为或无纳税记录的不得分。

（4）省内企业在外省完成产值情况

省内企业在外省承揽施工项目，形成产值的。以评价年度上报至吉林省统计局的产值统计报表为准，此项最高得分为10分。

省内企业在外省完成产值的，每完成5000万元产值得0.5分，完成10亿元及以上产值的，得10分。

**（三）企业优良信息**

（1）科技创新

主要考核企业累计的科技进步奖、工法、专利等，在吉林省域内设立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所获奖项、在吉林省行政区域内承建的项目所获奖项。对于省内企业在省外承揽的项目，自评达到评优条件的可以派考评组到省外去考评。不同类别科技创新奖项分数累加计入总分，此项最高得分为5分。

国家高新技术科技型企业得5分（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告查询为准，并提供由认定机构向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国家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得5分，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得4分，有效期3年（以工业和信息化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查询为准）；

获得省级高新技术科技型企业的得4分，有效期3年（以省级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文件为准）

获得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得4分（以省级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文件为准）

获得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得3分（以市级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文件为准）；

获得国家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的得5分，二等奖得4分，有效期3年（以国家科学技术部奖励公报查询为准）；

获得省级科技进步奖的得3分，有效期2年（以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发布的获奖名单为准）；

获得国家级工法的得3分，有效期2年（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公示为准）；

获得省级工法的得2分，有效期1年（以吉林省建筑业协会公示为准）；

获得国家建设工程相关发明专利的得3分，获得国家建设工程相关实用新型专利的得1分，有效期1年（以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文件为准）；

获得吉林省QC活动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奖的每项得0.5分（以吉林省建筑业协会、吉林省市政工程协会正式文件为准）；

在吉林省承揽的工程项目，推广使用BIM技术，取得明显成效，获得吉林省BIM大赛一等奖的，每个项目得1分、二等奖的每个项目得0.8分、三等奖的每个项目得0.6分（以吉林省建筑业协会正式文件为准）。

同一奖项的不同级别以最高级别计分，不重复计分。

（2）企业奖项、工程奖项和项目经理获奖情况

在吉林省域内设立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所获奖项、在吉林省行政区域内承建的项目所获奖项，企业项目经理所获奖项，以正式印发生效文件为准，对于省内企业在省外承揽的项目，自评达到评优条件的可以派考评组到省外去考评。此项最高得分为15分。

获得吉林省优秀施工企业的得5分，有效期1年（以吉林省建筑业协会正式文件为准）；

获得国家级工程奖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每项得5分（以中国建筑业协会正式文件为准），有效期5年；国家优质工程奖每项每次得5分（以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正式文件为准），有效期3年；

获得国家级专业工程奖项：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每项加3分（以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正式文件为准）；全国市政工程最高质量评价项目的每项每次加3分（以中国市政工程协会正式文件为准），有效期3年；

获得省级工程奖项：吉林省优质工程奖每项加4分，有效期1年（以吉林省建筑业协会正式文件为准）；

获得市级工程奖项：各市级优质工程奖每项加3分，有效期1年（以各市建筑业协会正式文件为准）；

获得省级专业工程奖项：吉林省优质工程装饰奖每项加2分（以吉林省建筑业协会正式文件为准）；吉林省市政工程金杯奖每项每次加2分；有效期1年（以吉林省市政工程协会正式文件为准）；

获得吉林省工程建设优秀项目经理的，每人加1分，有效期1年（以吉林省建筑业协会正式文件为准）。

同一奖项的不同级别以最高级别计分，不重复计分。

（3）标准化管理

在吉林省域内设立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所获奖项、在吉林省行政区域内承建的项目所获奖项，对于省内企业在省外承揽的项目，自评达到评优条件的可以派考评组到省外去考评。以最终正式印发生效的文件为准，此项最高得分为10分。

获得省级施工标准化管理示范工地的，每个项目加4分，有效期1年（以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正式文件或网站公告为准）；

获得市级施工标准化管理示范工地的，每个项目加3分，有效期1年（以各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正式文件或网站公告为准）。

**（四）企业不良信息**

（1）行业监管

在全省建筑市场综合大检查和日常监管中，受到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警告、通报批评的，每起扣1分；受到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每起扣2分；受到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的，每起扣3分；受到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每起扣4分。扣分按处罚次数来计算，不设置扣分上限，以检查单位、部门录入和行政处罚文书为准。

（2）安全生产管理

企业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每起扣30分；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每起扣15分；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每起扣5分；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每起扣3分。扣分按发生次数来计算，不设置扣分上限，以通报或政府部门事故调查报告等为准。

（3）农民工权益

被人社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或法院文书裁决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每起扣10分。以人社部门网站公布信息、法院裁决文件为准。

（4）实名制管理。

项目施工企业实名制扣分标准，按照《吉林省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执行。

（5）其他不良行为。

企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每次扣10分。

在建设主管部门监督检查中，不配合提供资料或提供虚假资料，存在的问题未在规定期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次扣10分。

扬尘治理不达标且拒不整改的，每起扣2分。

建筑业统计上报不及时、不完整的，每次扣2分。

以上不良行为以法院判决书或停工整改意见书、企业报统计局和住建部门的建筑业统计月报或年报、通报、证明或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信息等为准。

**（五）企业加分信息**

企业加分信息是指在吉林省行政区域内履行社会责任，受到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表彰（扬）的，以及响应重大工作部署，此项最高加分为5分。

履行援建、抢险救灾（抗疫、抗洪）、扶贫等社会责任受到吉林省政府通报表彰（扬）的，每项加5分；受到吉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吉林省辖区内市（州）政府或吉林省辖区内市（州）建设主管部门通报表彰（扬）的，每项加4分。以正式表彰（扬）文件为准，有效期1年。

履行援建、抢险救灾（抗疫、抗洪）、扶贫等社会责任捐款捐物折现不少于20万元的，每次加3分；不少于10万元、不到20万元的，每次加2分；10万元以下的，每次加1分。以捐赠票据或接受捐赠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依据，有效期1年。

**吉林省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考核评分表（满分150分）**

| **信用信息分类** | **主要评价内容** | **序号** | **评分标准** | **标准分值** | **封顶分值** | **分数类别** | **认定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基础分值** | **一、基础分值** | 1 | 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平台登记，参与信用评价的信用主体均取得该分值 | 50 | 50 | 静态分数 | 以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平台企业登记信息为准，企业被列入异常名录每次扣5分，被列入后3个月内不申请移出的加扣5分。 |  |
| **企业基本信息** | **二、平台登记** | 2 | 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 | 10 | 15 | 动态分数 | 以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平台登记信息为准 |  |
| 3 | 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 | 8 |
| 4 | 施工总承包二级以及下资质以及其他专业承包资质 | 6 |
| 5 | 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平台备案注册建造师按照资质标准齐全的 | 5 |
| **三、省内企业建筑业总产值或入吉企业当年在吉建设工程新签合同额** | 10 | 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及以上 | 在吉林省统计局上报产值≥50亿元 | 20 | 20 | 静态分数 | 以评价年度上报至吉林省统计局的产值统计报表为准 |  |
| 11 | 在吉林省统计局上报产值≥40亿元，＜50亿元 | 18 |
| 12 | 在吉林省统计局上报产值≥30亿元，＜40亿元 | 16 |
| 13 | 在吉林省统计局上报产值≥10亿元，＜30亿元 | 14 |
| 14 | 在吉林省统计局上报产值≥1亿元，＜10亿元 | 12 |
| 15 | 在吉林省统计局上报产值＞0亿元，＜1亿元 | 10 |
| 16 | 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下资质；施工专业承包一、二级及以下资质 | 在吉林省统计局上报产值≥5亿元 | 20 |  |
| 17 | 在吉林省统计局上报产值≥3亿元，＜5亿元 | 18 |
| 18 | 在吉林省统计局上报产值≥1亿元，＜3亿元 | 16 |
| 19 | 在吉林省统计局上报产值≥0.5亿元，＜1亿元 | 14 |
| 20 | 在吉林省统计局上报产值≥0.1亿元，＜0.5亿元 | 12 |
| 21 | 在吉林省统计局上报产值＞0亿元，＜0.1亿元 | 10 |
| 22 | **入吉企业当年在吉建设工程新签合同额** | 在吉林省合同额≥100亿元 | 20 | 20 |   静态分数 | 合同额已上一年度吉林省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汇总的施工许可项目合同价格之和为准。 |  |
| 23 | 在吉林省合同额≥80亿元，＜100亿元 | 18 |
| 24 | 在吉林省合同额≥60亿元，＜80亿元 | 16 |
|  | 在吉林省合同额≥40亿元，＜60亿元 | 14 |
|  | 在吉林省合同额≥20亿元，＜40亿元 | 12 |
| 25 | 在吉林省合同额＞0亿元，＜20亿元 | 10 |
| **四、在吉林省纳税情况** | 26 | 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及以上 | 增值税缴税额≥7000万元，或企业所得税缴税额≥1300万 | 20 | 20 | 静态分数 | 以评价年度的吉林省税务部门出具的上一年度完税证明为准。 |  |
| 27 | 增值税缴税额≥5000万元，或企业所得税缴税额≥900万 | 18 |
| 28 | 增值税缴税额≥3000万元，或企业所得税缴税额≥500万 | 16 |
| 29 | 增值税缴税额≥1000万元，或企业所得税缴税额≥100万 | 14 |
| 30 | 增值税缴税额≥500万元，或企业所得税缴税额≥10万 | 12 |
| 31 | 增值税缴税额≥100万元，或企业所得税缴税额≥5万 | 10 |
| 32 | 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下资质；施工专业承包一、二级及以下资质 | 增值税缴税额≥500万元，或企业所得税缴税额≥100万 | 20 |
| 33 | 增值税缴税额≥300万元，或企业所得税缴税额≥60万 | 18 |
| 34 | 增值税缴税额≥100万元，或企业所得税缴税额≥20万 | 16 |
| 35 | 增值税缴税额≥50万元，或企业所得税缴税额≥10万 | 14 |
| 36 | 增值税缴税额≥25万元，或企业所得税缴税额≥5万 | 12 |
| 37 | 增值税缴税额≥5万元，或企业所得税缴税额≥1万 | 10 |
| 38 | 企业有缴税但额度小于以上标准的 | 5 |
| **五、省内企业在外省完成产值情况** | 39 | 评价年度本省企业在省外完成的产值，每完成5000万元 | 0.5 | 10 | 静态分数 | 以评价年度上报至吉林省统计局的产值统计报表为准 |  |
| **企业优良信息** | **六、科技创新（在吉项目）** | 40 | 国家高新技术科技型企业 | 5 | 5 | 动态分数 | 以颁奖机构发布的正式文件为准， 同一奖项的不同级别以最高级别计分，不重复计分 |  |
| 41 | 国家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3年 | 5 |
| 42 |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3年 | 4 |
| 43 | 省级高新技术科技型企业，有效期3年 | 4 |
| 44 |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 4 |
| 45 |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 3 |
| 46 | 获得国家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的，每项得5分，有效期3年 | 5 |
| 47 | 获得国家级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的，每项得4分，有效期3年 | 4 |
| 48 | 获的省级科技进步奖的，每项得3分，有效期2年 | 3 |
| 49 | 获得国家级工法的，每项得3分，有效期2年 | 3 |
| 50 | 获得省级工法的，每项得2分，有效期1年 | 2 |
| 51 | 获得国家建设工程相关发明专利的，每项得3分，有效期1年 | 3 |
| 52 | 获得国家建设工程相关实用新型专利的，每项得1分，有效期1年 | 1 |
| 53 | 获得吉林省QC活动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奖的，每项得0.5分，有效期1年 | 0.5 |
| 54 | 在吉林省承揽的工程项目，推广使用BIM技术，取得明显成效，获得吉林省BIM大赛一等奖的，每项得1分，有效期1年 | 1 |
| 55 | 在吉林省承揽的工程项目，推广使用BIM技术，取得明显成效，获得吉林省BIM大赛二等奖的，每项得0.8分，有效期1年 | 0.8 |
| 56 | 在吉林省承揽的工程项目，推广使用BIM技术，取得明显成效，获得吉林省BIM大赛三等奖的，每项得0.6分，有效期1年 | 0.6 |
| **七、企业奖项、工程奖项和项目经理获奖情况（在吉项目）** | 57 | 获得吉林省优秀施工企业，有效期1年 | 5 | 15 | 静态分数 | 以正式印发生效文件为准，同一项目所获不同奖项以最高奖项计分，不重复计分 |  |
| 58 | 获得国家级工程奖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每项每次，有效期5年 | 5 |
| 59 | 获得国家级工程奖项：国家优质工程奖每项每次，有效期3年 | 5 |
| 60 | 获得国家级专业工程奖项：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全国市政工程最高质量评价示范项目，有效期3年 | 3 |
| 61 | 获得省级工程奖项：吉林省优质工程奖每项每次，有效期1年 | 4 |
| 62 | 获得市级工程奖项：各市级优质工程奖每项每次，有效期1年 | 3 |
| 63 | 获得省级专业工程奖项：吉林省优质工程装饰奖，吉林省市政工程金杯奖，有效期1年 | 2 |
| 64 | 获得吉林省工程建设优秀项目经理（每人），有效期1年 | 1 |
| **八、标准化管理（在吉项目）** | 65 | 获得省级施工标准化管理示范工地的，每项得4分，有效期1年 | 4 | 10 | 静态分数 | 以正式印发生效文件或网上公告为准，年度的获奖记入同年度信用评价分。 |  |
| 66 | 获得市级施工标准化管理示范工地的，每项得3分，有效期1年 | 3 |
| **企业不良信息** | **九、行业监管** | 67 | 在全省建筑市场综合大检查和日常监管中，受到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警告、通报批评的，每起 | -1 | / | 动态分数 | 以检查单位、部门录入和行政处罚文书为准 |  |
| 68 | 在全省建筑市场综合大检查和日常监管中，受到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每起 | -2 | / |
| 69 | 在全省建筑市场综合大检查和日常监管中，受到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的，每起 | -3 | / |
| 70 | 在全省建筑市场综合大检查和日常监管中，受到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每起 | -4 | / |
| **十、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 71 | 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每起 | -30 | / | 动态分数 | 通报或政府部门事故调查报告等 |  |
| 72 | 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每起 | -15 | / |
| 73 | 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每起 | -5 | / |
| 74 |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每起 | -3 | / |
| **十一、农民工权益** | 75 | 被人社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或法院文书裁决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每起 | -10 | / | 动态分数 | 以人社部门网站公布信息、法院裁决文件为准 |  |
| **十三、实名制管理** | 76 | 在实名制平台中有记载未开展实名制工作记录的，每起 | -20 | / | 动态分数 | 以实名制平台统计数据为准 |  |
| 77 | 人员未到岗履职及其人员在人脸识别考勤中弄虚作假的，每起 | -5 | / |
| 78 | 项目处在实际施工状态，但实名制平台显示为停工状态，视为项目实名制考勤弄虚作假，每起 | -4 | / |
| 79 | 项目经理月到岗率在30%（不含）以下的，每起 | -3 | / |
| 80 | 项目经理月到岗率在30%（含）-60%（含）之间的，每起 | -2 | / |
| 81 | 项目经理月到岗率在60%（不含）-80%（不含）之间的，每起 | -1 | / |
| 82 | 项目经理年度累计三个月月到岗率在80%（不含）以下的，每起 | -10 | / |
| 83 | 项目经理年度累计六个月月到岗率在80%（不含）以下的，每起 | -20 | / |
| 84 | 施工现场实际作业人员45人（含）以上未在实名制平台中录入考勤的，每起 | -5 | / |
| 85 | 施工现场实际作业人员30人（含）以上未在实名制平台中录入考勤的，每起 | -3 | / |
| 86 | 施工现场实际作业人员15人（含）以上未在实名制平台中录入考勤的，每起 | -1 | / |
| **十四、其他不良行为** | 87 | 企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每起 | -10 | / | 动态分数 | 法院判决书或停工整改意见书、通报、证明或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信息，企业报住建部门的建筑业统计月报或年报等 |  |
| 88 | 在建设主管部门监督检查中，不配合提供资料或提供虚假资料，存在的问题未在规定期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次 | -10 | / |
| 89 | 扬尘治理不达标且拒不整改的，每起 | -2 | / |
| 90 | 建筑业统计上报不及时、不完整的，每次 | -2 | / |
| **企业加分信息** | **十五、社会责任及响应重大工作部署** | 91 | 履行援建、抢险救灾（抗疫、抗洪）、扶贫等社会责任受到吉林省政府通报表彰（扬）的，有效期1年 | 5 | 5 | 动态分数 | 以相关证明材料为依据 |  |
| 92 | 履行援建、抢险救灾（抗疫、抗洪）、扶贫等社会责任受到吉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吉林省辖区内市（州）政府或吉林省辖区内市（州）建设主管部门通报表彰（扬）的，有效期1年 | 4 |
| 93 | 履行援建、抢险救灾（抗疫、抗洪）、扶贫等社会责任捐款捐物折现不少于20万元的，有效期1年 | 3 |
| 94 | 履行援建、抢险救灾（抗疫、抗洪）、扶贫等社会责任捐款捐物折现不少于10万元、不到20万元的，有效期1年 | 2 |
| 95 | 履行援建、抢险救灾（抗疫、抗洪）、扶贫等社会责任捐款捐物折现10万元以下的，有效期1年 | 1 |
| 合计 | 150 |  |  |  |

**附件2**

**吉林省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

**异议申请表**

 （异议受理部门）：

我单位对 年 月 日， 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存有异议，现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并保证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真实有效，如不实愿承担全部责任，请予以受理。

附：相关佐证材料。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异议单位（盖章）：

时 间：

异议受理部门意见：□符合异议受理相关规定，予以受理。

 □不符合异议受理相关规定，不予受理。